

臺北市政府 108.09.27. 府訴二字第1086103404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08年 6月10日DC020017394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標的，惟依訴願書記載略以：「.....公園路燈工程處送來公文一紙，付有照相，指名本人 XXX-XXX光陽機車違停在○○公園邊。（時間是 108年6月9日.....）訴願人○○懇切請求.....取銷本罰單的處分.....」並檢附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 108年6月10日DC020017394號裁處書影本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該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.....。」第77條第 6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三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所有之車牌號碼 XXX-XXX機車於108年6月9日15時5分許，在本市○○公園違規停放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第 4款及第20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17條規定，以 108年6月10日DC020017394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1,200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108年6月26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108年 6月28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08年9月3日北市工公青管字第1083056577號函通知訴願人及本府法務局撤銷前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 6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 秀 慧
委員	張 慕 貞
委員	范 文 清
委員	吳 秦 雯
委員	王 曼 萍
委員	陳 愛 娥
委員	盛 子 龍
委員	洪 偉 勝
委員	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7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